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簡字第2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

王敦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8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80,6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彩霞